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杰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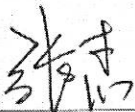
周成乾_____

邵瑞庆 

2019年6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杰 

周成乾 _____

邵瑞庆 _____

2019年6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杰_____

周成乾



邵瑞庆_____

2019年6月6日